科技场馆类科普教育基地认定标准

江苏省农业工程学会科普教育基地（科技场馆类）认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一、场地设施

（一）有专用参观场所。综合性科技馆用于科普展教活动的室内展厅总面积不少于800平方米；专业科技馆用于科普展教活动的室内展厅总面积不少于500平方米。

（二）有互动体验类展品。除常规科普展品外，科技馆应有可供观众演示、体验、互动的展品，同时要根据科技前沿和社会热点定期更新、补充科普展品。

（三）有场馆科普教育网站。科普教育网站内容应做到及时更新，每月更新不低于1-3篇文稿或图片。

二、开放接待

（一）常年对外开放，并向社会公布开放时间，年开放天数综合性科技馆不少于200天，专业科技馆不少于180天。年接待参观人数综合性科技馆不少于2万人次，专业科技馆不少于5000人次。

（三）在全国科普日、科技活动周等大型科普活动期间能对公众开放。

三、经费投入

（一）有专项科普经费。由单位建立的科技场馆，资金应列入该单位年度财务预算并实行专款专用。

（二）除一次性科普基础设施投入外，每年投入科普专项经费，确保科普教育工作正常运行。

四、科普队伍

（一）有专门的科技场馆领导机构。

（二）科技场馆内配备的专职科技辅导员或讲解员不少于5人，并拥有长期稳定的科普志愿者队伍。

（二）有科普队伍继续教育制度，科普工作人员每年业务培训时间不少于40学时。

五、科普活动

（一）经常性开展科学性、趣味性、体验性科普教育活动，保证活动频率和活动规模。

（二）积极参加科普日、科技活动周等大型科普活动，及江苏省农业工程学会、当地科协、科技部门组织的重大科普活动。每年开展1次以上重大科普活动。

（三）针对社会热点和公众需求，结合本单位特色，每年开展2次以上有新意、特色明显、讲究实效、形式多样的专题品牌科普活动。

（四）积极利用互联网、手机等新媒体开展线上和线下科普教育活动。

（五）与所在地的社区、乡镇、学校、部队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等建立固定联系和工作制度，经常开展科普活动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乡村等社会化科普活动。

（六）不断拓宽科普宣传渠道，充分利用电视、广播、报刊、网络等新闻媒体，每年在各级媒体公开报道科普工作信息1次以上。

教育科研类科普教育基地认定标准

江苏省农业工程学会科普教育基地（教育科研类）认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一、场地设施

（一）高校、科研院所中的博物馆、陈列馆等展教场所面积不少于800平方米；实验室、工程中心、技术中心、野外站（台）等研究试验基地展教场所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。

（二）建立面向公众的科普教育网站或在相关网站设有科普栏目，并及时更新内容。

二、开放接待

（一）高校、科研院所中的博物馆、陈列馆等科普设施年开放不少于50天；实验室、工程中心、技术中心等研究试验基地年开放不少于30天。

（二）年接待参观人数不少于1000人次。

三、经费投入

除一次性科普基础设施投入外，有稳定持续的科普经费，确保科普教育工作正常运行。

四、科普队伍

（一）有开展科普活动的科普工作机构，专职科普工作人员不少于1人。

（二）拥有长期稳定的科普志愿者队伍，志愿者人数不少于3人。

五、科普活动

（一）积极参加科普日、科技活动周等科普活动，及江苏省农业工程学会、当地科协、科技部门组织的重大科普活动。每年开展1次以上重大科普活动。

（二）针对社会热点和公众需求，结合本单位特色，每年开展2次以上有新意、特色明显、讲究实效、形式多样的专题品牌科普活动，如科普教育专题展、各类科普讲座或报告、夏（冬）令营、专题实践活动等。

（三）积极利用互联网、手机等新媒体开展线上和线下科普教育活动。

（四）与所在地的社区、乡镇、学校、部队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等建立固定联系和工作制度，经常开展科普活动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乡村等社会化科普活动。

（五）不断拓宽科普宣传渠道，充分利用电视、广播、报刊、网络等新闻媒体，每年在各级媒体公开报道科普工作信息1次以上。

生产设施类科普教育基地认定标准

江苏省农业工程学会科普教育基地（生产设施类）认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一、场地设施

（一）基地具有可供公众参观学习的生产线、科普展示厅等参观活动场所。企业生产线（车间、生产场所）或科普展厅应不少于300延长米（平方米），能完整展示产品的生产全过程或部分重要过程，供公众参观学习相关科普知识。

（二）建立面向公众的基地科普教育网站或在相关网站设有科普栏目，其内容应做到及时更新。

二、开放接待

（一）企业应具有经常接待公众参观的能力，年开放日不少于50天。

（二）年接待参观人数不少于2000人次。

三、经费投入

除一次性科普基础设施投入外，有稳定持续的科普经费，确保科普教育工作正常运行。

四、科普队伍

（一）由热爱科普工作、具有较强社会活动能力的中层以上干部担任科普负责人，专职科普工作人员不少于1人。

（二）拥有长期稳定的科普志愿者队伍，，能够满足企业开展面向公众的科普活动及参观接待的需要。

五、科普活动

（一）积极参加科普日、科技活动周等大型科普活动，及江苏省农业工程学会、当地科协、科技部门组织的重大科普活动。每年开展1次以上重大科普活动。

（二）针对社会热点和公众需求，结合本单位特色，每年开展2次以上有新意、特色明显、讲究实效、形式多样的专题品牌科普活动，如科普教育专题展、各类科普讲座或报告、夏（冬）令营、专题实践活动等。

（三）积极利用互联网、手机等新媒体开展线上和线下科普教育活动。

（四）与所在地的社区、乡镇、学校、部队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等建立固定联系和工作制度，经常开展科普活动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乡村等社会化科普活动。

（五）不断拓宽科普宣传渠道，充分利用电视、广播、报刊、网络等新闻媒体，每年在各级媒体公开报道科普工作信息1次以上。